

证券代码：874989

证券简称：恒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银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新《公司法》，现根据新《公司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至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颖辉、马正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2.1 《关于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拟选举陈秀银、邵安强、陈文华、邹旭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3.1 《选举陈秀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选举邵安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选举陈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选举邹旭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颖辉、马正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拟选举张颖辉、马正良、王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4.1 《选举张颖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选举马正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选举王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颖辉、马正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下列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5.1 《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2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3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4 《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5 《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6 《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7 《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5.9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10 《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公司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陈秀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选举邵安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选举陈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选举邹旭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张颖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选举马正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选举王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